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办公室	15205571658	凌勇
专家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工	13335578116	凌勇
专家	宿州市埇桥区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3805572861	凌勇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66165556	丁敏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8月13日，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2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年产960万米PU合成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12月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PU合成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12月31日，原萧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1920万米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萧环字【2009】141号，见附件7），2013年3月

5日取得《关于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PU合成革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萧环验【2013】07号）。

2020年11月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26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0年11月施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6.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规模：环评设计2台7MW燃煤导热油技术改造为2台7MW燃生物质锅炉，实际建设2台7MW燃煤导热油技术改造为1台7MW燃生物质锅炉；

### 2、环保措施

锅炉烟气：环评设计高效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实际建设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2套高效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45m高排气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成革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流入倒流河。

#### （二）废气

1、锅炉烟气：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2套高效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45m高排气筒

2、干法车间：2条干法生产线配套2套DMF喷淋吸收系统+2根排气筒；

3、湿法车间：2条湿法生产线配套2套DMF喷淋吸收系统+2根排气筒；

4、后处理车间：配套1套DMF喷淋吸收系统+1根排气筒。

#### （三）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烟尘、生物质灰渣，于厂内暂存后外售作为农田肥料。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07 月 22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 1、废水验收结论

本次技改主要针对锅炉，不改变用水环节，项目劳动定员不变由原锅炉房员工进行调配，生活污水不计入本项目中。且技改完成后，锅炉废气治理用水循环使用，用水量不变。因此，技改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无固体废弃物排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

关规定，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标准要求。

####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锅炉房北侧新开挖水池临时堆积的渣土应进行覆盖。
-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要求安排专人定期巡检以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1年8月13日

林华 王瑞琳